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通过了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可以使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鉴于公司“12 景兴债”将于 2019 年 10 月到期，为偿还公司债券作准备，公司财务部门已着手增加公司现金储备，且目前理财产品的利率较银行存款利率有较大的优势，公司管理层拟增加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拟由 3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提高至 42,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本次提高后的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本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3.2 亿元，均为结构性存款。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情况

1、投资目的：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现金流较为充沛。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及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可以使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2,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作为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具体投资操作时应对公司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试和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4、投资产品品种：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

5、投资决议有效期限：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24 个月内。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经董事会批准生效。

6、实施方式及相关授权：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购买，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总监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实施情况。

7、收益分配方式：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额度内资金只购买不超过 12 个月安全性高、流动好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和保值增值、谨慎投资、防范风险的原则，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董事会拟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授权经营层本着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原则，对不超过 4.2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不超过 24 个月，公司拟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一日